

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今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股票价格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公司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截至日前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。

未筹划关于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不存在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特此回复。



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7日